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佳儒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28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2828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意介聘至雲林縣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各校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3年4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354131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
2014-04-30
15:08:34
章

人事室 103/05/01 09:12



1030002820

有附件